



# 建築物室內設計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參考資料

## (第二部分)

|                                      |   |
|--------------------------------------|---|
| 壹、建築物室內設計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人須知 .....    | 1 |
| 貳、建築物室內設計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人自備工具表 ..... | 4 |
| 參、建築物室內設計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時間配當表 .....    | 5 |

## 壹、建築物室內設計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人須知

- 一、測試試題分為上午、下午兩組試題。上午試題（以“A卷”表示）測試時間為4小時；下午試題（以“B卷”表示）測試時間為3小時，總測試時間合計7小時。
- 二、答案紙之尺寸為A1(依CNS規格594 mm×841 mm)。術科測試成績評分方式採正列給分，分上午試題(A卷)60分、下午試題(B卷)40分，應檢人上、下午試題總成績得分達60分以上為合格。
- 三、應檢人應攜帶檢定通知單、准考證、身分證(或健保卡、駕駛執照)等證明文件及規定之自備工具，於7時30分前到達測試場地；上午試題(A卷)測試時間開始後15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下午試題(B卷)應準時入場；每卷測試時間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出場。
- 四、除規定之自備工具及寄發之測試應檢人須知外，不得攜帶其他紙張、草圖或計算紙進場(試場已提供草繪用之紙張，並皆須於繳交答卷時一併繳回)，並須配合監場人員檢視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等。
- 五、進入測試場後，應依據術科測試編號就指定位置，不得隨意移動或仰立製圖桌超過45°等影響檢定行為。
- 六、進入測試場後，應仔細檢查材料及設備是否有污損或其他不適合繪圖等情形，若有上述原因應立即提請補發或更換，開始測試後提出者一律不予更換。
- 七、製圖桌等設備非經許可不得任意上釘或破壞，應檢人若損壞測試場地內之公物及設備，應照價賠償。
- 八、報名時，應填具簡章所附「建築物室內設計職類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製圖機具需求勾選表」：
  - (一) 選擇使用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製圖機具之應檢人，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準備簡易型製圖桌(含平行尺或平行儀，可繪A1尺寸以上圖紙)及製圖椅各1張；應檢人於測試開始前10分鐘進入場地，檢查製圖用具，除故障無法使用外，應檢人不得要求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更換上開設備。
  - (二) 選擇自備攜帶製圖桌椅設備及簡便式置物架(櫃)，不得超過每崗位範圍(不得佔用通道)範圍，並依下列規定辦理時間內完成設置，經監場人員檢視後方

可使用，逾時均不予受理：

- 1.攜帶整組平行儀製圖桌椅者，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一崗位空間安置；應檢人應於測試前 1 日，與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聯繫與安置完成。
- 2.攜帶簡便式製圖板者（含平行尺或平行儀），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可置放 700 mm×900 mm大小製圖板之作業平台及一般椅，應檢人得於測試當日，洽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協助，並於 7 時 45 分前，安置完成。

九、應檢人自備之計算機，須符合中央主關機關公告之第一或第二類電子計算器機型。

十、應檢人務必詳讀試題中之注意事項、設計說明與需求，並按測試說明及規定進行測試，測試場地內禁止相互借用或請求借用應自備之工具。

十一、檢定場地內禁止吸煙，亦不得有影響或干擾他人答題之行為。

十二、檢定時間之開始與停止，悉聽監評人員之鈴聲或口頭通知，不得自行提前開始或延後結束；應檢人於測試中途放棄、身體不適離場，應向監場人員報告，依指示後始可離場，離場後不得再進場，應檢人不得異議。

十三、中午及中間休息時間應檢人員須離開測試試場。

十四、測試完畢後，應檢人應將試題、答案卷及草圖用紙與描圖紙等交由監場人員一併收回，不得攜出場外，同時須將個人所使用之場地機具設備復原，並將術科測試通知單交監場人員簽名後離開試場。

十五、不遵守試場規則或犯嚴重錯誤，危及考場秩序及設備安全者，監場人員得令即時停止測試及令其離開測試場所，並應負賠償責任。

十六、測試期間遇到停電或特殊狀況足以影響測試繼續進行時，應檢人請聽候監場人員之協議處理。

十七、應檢人有下列各款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並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術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一)冒名頂替。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 (三)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 (四)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五)隨身夾帶書籍文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六)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 (七)使用禁止使用之工具。
- (八)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 (九)代人或託人繪製圖說。
- (十)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 (十一)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十八、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該卷測試成績扣 20 分：

-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角、裁割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 45 分鐘，經勸導不聽從而離場。
- (五)測試中，將行動電話、呼叫器、其他通訊攝錄器材隨身攜帶、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 (六) 使用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電子計算器。

十九、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該卷測試成績扣 10 分：

- (一)攜帶或使用家具板(含自製內嵌於本自備各項工具)，描繪各項家具圖示。
- (二)測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 (三)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離場，且經勸導不聽從。
-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 (四)自備稿紙進場。
-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 (六) 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或檳榔，經勸導不聽。

二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辦理與遵守檢定場中之補充規定外，並由各該試場負責人處理之。

二一、基於維持全國同一日測試，檢定當日如遇颱風或天災不可抗拒事故，全國有任一承辦本職類術科測試單位所在地縣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則本測試全部停止，另擇期辦理，時間以主管機關網站公告為準。

## 貳、建築物室內設計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人自備工具表

單位：每人份

| 項次 | 工具名稱   | 規格                       | 單位     | 數量 | 備註      |
|----|--|--------------------------|--------|----|---------|
| 1  | 鉛筆或製圖筆   | 視個人需要準備                  | 套      | 1  |         |
| 2  | 針筆或代用針筆  | 視個人需要準備                  | 套      | 1  |         |
| 3  | 黑色簽字筆  | 視個人需要準備                  | 套      | 1  |         |
| 4  | 製圖三角板  | 45、30、60度                | 套      | 1  | 勾配三角板亦可 |
| 5  | 比例尺  | 公制                       | 支      | 1  |         |
| 6  | 計算機  | 符合簡章中所公告之第一或第二類電子計算器機型   | 台      | 1  |         |
| 7  | 貼圖膠帶   | 紙質                       | 卷      | 1  |         |
| 8  | 圓圈板  | 一般用                      | 片      | 1  |         |
| 9  | 橢圓板  | 一般用                      | 片      | 1  |         |
| 10 | 曲線尺  | 一般用                      | 片      | 1  |         |
| 11 | 消字板  | 一般用                      | 片      | 1  |         |
| 12 | 橡皮擦  |                          | 套      | 1  |         |
| 13 | 磨蕊器  | 視個人需要準備                  | 個      | 1  |         |
| 14 | 毛刷   | 視個人需要準備                  | 支      | 1  |         |
| 15 | 圓規組  | 含圓規及分規                   | 組      | 1  |         |
| 16 | 上色材料   | 麥克筆、水彩、色鉛筆等              | 套      | 若干 |         |
| 17 | 表現技法工具   | 視個人需要準備                  | 套      | 1  |         |
| 18 | 製圖板(含平行尺或平行儀)  | 可繪 A1 尺寸圖紙之規格；視個人需要可自行攜帶 |        |    |         |
| 19 | 置物架(櫃)   | 視個人需要可自行攜帶               | 不得佔用通道 |    |         |
| 備註 | <p>1.選擇使用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製圖機具之應檢人，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準備簡易型製圖桌（含平行尺或平行儀，可繪 A1 尺寸以上圖紙）及製圖椅各 1 張；除故障無法使用外，應檢人不得要求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更換上開設備。</p> <p>2.應檢人如因個人繪圖習慣，選擇自備攜帶製圖桌椅設備及簡便式置物架(櫃)，不得超過每崗位範圍（不得佔用通道）範圍，並依下列規定辦理：<br/>                     (1)攜帶整組平行儀製圖桌椅者，應於<u>測試前 1 日</u>，與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聯繫及安置完成。<br/>                     (2)攜帶簡便式製圖板者（含平行尺或平行儀），得於測試當日，洽術科辦理單位協助，並於<u>7 時 45 分前</u>，安置完成。</p> <p>3. 應檢人不得攜帶及使用家具板(含自製內嵌於本自備各項工具)，描繪各項家具圖示，違者扣該卷測試成績扣 10 分。</p> |                          |        |    |         |

參、建築物室內設計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時間配當表

| 時間          | 試題    | 測試項目           | 實測時間 | 配分           |
|-------------|-------|----------------|------|--------------|
| 08:00-12:00 | A 卷試題 | 1.平面配置圖        | 4 小時 | 60 分         |
|             |       | 2.全區剖立面圖       |      |              |
|             |       | 3.設計概念說明及意象透視圖 |      |              |
| 12:00-13:00 | 休息    | 午餐自備           | 1 小時 | 應檢人應<br>離開試場 |
| 13:00-16:00 | B 卷試題 | 1.空間意象透視表現圖    | 3 小時 | 40 分         |
|             |       | 2.大樣圖          |      |              |
|             |       | 3.工程估算         |      |              |